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中簡字第303號

原　　告　弘萬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景昌
訴訟代理人　曾玲玲　律師
複　代理人　劉孜育
被　　告　葉宗裕
訴訟代理人　葉嘉順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08年7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貳拾貳萬元及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台幣貳仟參佰貳拾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台幣貳拾貳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原為原告公司員工，前於任職期間向原告借款新台幣（下同）50萬元作為新屋裝潢之用，約定自民國103年1月1日起自被告薪資每月扣款4,000元，年終獎金5萬2000元，合計每年還10萬元，分5年清償完畢（原證1，支付命令卷第4頁）。然被告最後1次扣款4,000元為107年10月5日，爾後被告即為離職，迄今尚欠22萬元，屢經原告催款，均未獲置理。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償還上開借款。訴之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2萬元及自支付命令（註：即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註：即107年1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對於向原告借款50萬元乙事，並不爭執。然以　依被證1（卷第53頁）（註：與原證1同，僅有無載明「確認清償」不同）所示之借支單，107年11月2日訴外人宋士弘（註：借款時為原告公司董事長，簽名於被證1時為公司股東，嗣已

過世）即已載明「確認清償」乙語，是被告已清償完畢。
原告未依約給予被告年薪保障，並借機解僱原告（107年 10月4日），被告每月自薪資扣款4,000元及每年以年終5萬2000元分5年償還，於107年9月最後扣款時止，應已償還完畢（卷第95至97頁），原告之計算有誤。況被告尚應給付被告107年10月迄今之薪資及資遣費。 依卷附第99頁所示，被告102年度年終獎金已扣2萬8900 元，原告並未列入。是以，縱依原告主張22萬元之借款尚未清償，亦應扣除上開2萬 8900元，而為19萬1100元等語，資以抗辯。答辯聲明：－原告之訴駁回。－如受不利之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三、法院之判斷：

（一）按實體法上之規範可區分為二大類，其一為基本規範或請求權規範，另一則為對立規範。凡能於當事人間發生一定之權利者，即為基本規範，亦即權利發生規範（或權利根據規範）；而對立規範則包括 權利障礙規範（或稱權利妨害規範）（即指權利成立之初妨礙其權利之效果之規定，如民法第71條、第72條、第87條等）。 權利消滅規範（即指實體法上使已發生權利歸於消滅之相關規定，如民法第309條、第310條、第334 條清償、免除等）。 權利排除規範（或稱權利受制規範）（即指實體法上對於權利人之權利行使，得由相對人主張一時阻卻或永久阻卻權利行使之規定，如民法第264條、第144條等）。所謂基本規範可理解為實體法上之請求權基礎（如民法第767 條、第184條、第179條等），主張權利存在之人，應就權利發生之法律要件之該當事實為舉證。而於基本規範獲證明後，則主張對立規範存在之人，即負有舉證之責任。此即舉證責任之基本原則，學說稱之為特別要件分類說（或規範說），此亦為實務上之通說（最高法院44年台上字第75號民事判例、69年度台上字第380 號民事判決參照），民事訴訟法第277 條之規定，亦應本諸上開說明以為解釋。準此而言，被告既不否認向原告借款50萬元，惟以業經清償完

畢而為本件抗辯。是依上開說明，被告對於清償之事實（即權利消滅規範），既遭原告否認，則就此事實即負有舉證之責任，合先敘明。

（二）經查，就此被告係以被證1（卷53 頁）所示之借支單上由宋士弘所載「確認清償」乙語，並輔以以自行計算返款明細表（卷第95至97頁）為其清償完數之依據。惟查，原告公司於借支予被告50萬元時，宋士弘固係原告公司負責人，然於被告所舉被證1 上載明「確認清償」時，已非原告公司負責人，僅係一般股東，並無代表權，則何來以宋士弘於被證1 上載有「確認清償」乙語，即逕為被告已完畢清償事實之認定。況原告人所提同為借支單之原證1 ，其上並未載明「確認清償」，果若完全清償之事實，業經兩造確認，則何來原告所持之原證1 借支單上未有如此之記載。是以，被告所舉被證1 所示之借支單上「確認清償」之記載，不足為被告已清償完畢事實之認定已明。

（三）次查，依被告所提卷附之清償明細表（卷第95至97頁）內容，其中按月扣款部分計30萬元，原告僅爭執其中103年9月至12月、105年12月、106年12月計6個月，每月扣款4,000元之部分，其餘則不爭執。經核與被告所提卷附之自103年1月至107年8月之薪獎單（卷第101至133頁），其中103年9月至12月之薪獎單（卷第105至107頁）其上確未有每月扣款4,000元之記錄，另上開薪獎單亦缺有105年12月及106年12月之薪獎單，無從認定該2個月份已各扣款 4,000元。另原告所爭執，從無每年扣款5萬2000 元年終獎金乙事，觀諸被告所提卷附之年終獎金單（卷第99頁）所示內容，其中101、102、103年度3個年度之年終獎金依序為17萬元、4萬3275元、1萬4000元不等，則何來保證每年年終獎金至少為5萬2000 元，進而扣款乙事。且由上開薪獎單（卷第101至133頁）所示內容，亦均未載有曾有年終扣款年終獎金5萬2000元之記錄。是以，被告辯稱已扣款4個年度之年終獎金各5萬2000元，合計20萬8000元（卷第97 頁

）乙事，尚乏依據。另被告又稱依上開卷附第99頁所示，被告102年度年終獎金已扣2萬8900元，原告並未列入，應再扣除。惟查，由被告所提卷附之返款明細表（卷第95頁）其中已載明「2014/3/5 28900」。是以，原告自行計算之返款明細30萬元扣款之部分，已將該2萬8900 元列入，原告亦未對此爭執，則被告主張再次扣款2萬8900 元，亦乏依據。

（四）綜上所述，依上開（三）之說明加計原告107年10 月自認已扣款4,000元，則被告計已扣款28 萬元（即每月扣款部分）。是以，被告可得證明已為清償之部分為28萬元，計被告尚有借款22萬元，尚未清償已明。而按，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未定返還期限者，借用人得隨時返還，貸與人亦得定一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催告返還。民法第478 條，定有明文。依原證1、被證1所示之借支單，借款人被告之還款期限為107年12月31 日，現已屆期已明。是以，原告本於兩造間消費借貸契約請求被告返還尚未清償之借款22萬元及自108年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 計算之定遲延利息，於法自屬有據，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爰為判決如主文第1 項所示。逾此範圍之請求，於法自有未合，無從准許，爰為判決如主文第2項所示。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故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 款之規定，自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被告之聲請酌定相當擔保金額，予以被告免為假執行之宣告。

五、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2,320元，由敗訴之被告負擔。

六、結論：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79條、第389條第1項第3款、第392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31　　日

台灣台中地方法院台中簡易庭

法　官　陳　喜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31　　日

書記官　林佩倫